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劉語庭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6025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45051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AF14968_1_13085758469.pdf、114AF14968_2_13085758469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5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案，請貴校薦送教師參加，並於114年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填查google表單並於表單中上傳核章之薦送表及相關表件（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在職證明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評估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(包含特殊教育)，規劃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(以下簡稱師培大學)於115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國小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、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及



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，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25人以上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

- 四、為充裕師資來源及提升國中部分科目之專長授課比率，提供「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一覽表」，請貴校就專長授課比率低於本縣平均數之科目，確實提報人員進修；至有關貴校各該類科專長授課比例部分，請自行至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力資源網查詢。
- 五、另「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」，115年為最後一年調查需求及開班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。
- 六、倘貴校預估有超額教師致未能專長授課情事，請踴躍推薦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
七、旨揭google表單連結為：

(一)「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-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rFs8GKkHwHNUKv1w5>。

(二)「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-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jAExsjcftFhq2z117>。

(三)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b8QpDhryD3HfhSeV8>。

八、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及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務管理科(林盈均小姐)、本局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